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0115破1号之二

申请人：济南名洋胶囊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徐林豹。

本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鲁011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邝焕道对被申请人济南名洋胶囊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本院指定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济南名洋胶囊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3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济南名洋胶囊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按照经依法裁定认可的《济南名洋胶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二次)第二次修订》制定了执行方案并进行分配，现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济南名洋胶囊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建军
审 判 员	林圆圆
审 判 员	史吉莹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法官助理	金 浩
书 记 员	许秀兰